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9-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壹、依據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字 1050142381 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70 號函有關「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之訂定情形」

修正。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及學校交通狀況，藉由此規定引導學生自律自治，增進多元創造之價值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作息規定

一、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並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作息內容	起訖時間	備註
多元學習	07：30～08：00	一、上學、放學時間： 1. <u>上學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三 07:30</u> <u>上學時間：星期四到星期五 08:00。</u> 2. 放學時間：16:00；有安排輔導 課班級之放學時間為 17:05
活動時間	08：10～09：00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打掃	12：00～12：35	
午休	12：35～13：05	

第五節	13：15～14：05	<p>二、上課時間：</p> <p>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記遲到，逾 5 分鐘者為曠課。</p> <p>三、多元學習活動時間：</p> <p>多元學習活動時間由每位學生自主規劃，並依規劃內容進行自主管理，各班應於各學期第一週收齊全班所有學生自主規劃內容，交由學務處備查作為相關校園安全事宜安排之參考。</p>
第六節	14：15～15：05	
第七節	15：15～16：05	
第八節 (輔導課)	16：15～17：05	

二、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多元學習活動時間由個別學生依照自行規劃之多元學習活動內容進行自主管理；未安排「自主規劃運用」班級之學生應於上午 8:00 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不得在校內遊蕩，亦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

三、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差假之人員，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自習），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學生每日到校後，若遇有特殊

情事需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五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違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肆、學生放學後於校內參加輔導課、學習扶助計畫等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另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及計畫辦理。

伍、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

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

陸、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

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